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戊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 對 人 己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戊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戊因其父乙入監服刑，故委由相對人即戊之祖母己照顧戊，惟己經常以負面言詞辱罵戊，或對戊施以肢體管教，甚揚言危害戊之生命安全，致戊身心受創，並因而有6次遭受不當對待之通報紀錄。是以，戊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下午4時起將戊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8日止。又己固然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然經評估其身體狀況及親職能力均無法負擔照顧戊，至乙仍持續在監服刑，而戊仍有心理創傷議題需資源介入以協助治療，目前亦查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戊，為確保戊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1 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7月9日起至114年10
02 月8日止延長安置戊等語。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4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9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0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1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4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5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7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戊之表達意願書
18 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3號民事裁定各1份為證，堪信屬
19 實。又己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然迄未回
20 覆，亦經核閱送達證書自明，至戊則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本
21 院審酌乙仍持續在監服刑，至己非但未盡其監督照顧之責，
22 甚對戊精神及身體不當對待，已致戊之生命、身體安全受影
23 響甚鉅。又己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身體狀況不佳、無法
24 工作，現無經濟能力，顯無足夠體能及資源照顧戊。且於11
25 3年10月間戊與己通話中因遭己責備，心情不佳竟有跳樓之
26 舉，致其送醫住院。此外，戊持續有自傷行為，甚於114年1
27 月、3月間均因情緒不穩再度住院，顯見戊仍有情緒及行為
28 控制議題，亟需相關心理及輔導資源持續介入處理。復經遍
29 閱全卷，俱查無其他適宜為替代性照顧保護戊之親屬，為維
30 護戊之人身安全及現階段之最佳利益，認如不予延長安置，
31 顯不足以保護戊。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合，

01 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
02 明。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洪大貴